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狄爱玲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5 号

狄爱玲:

经查,202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期间,你持有的375.66 万股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 被强制平仓,合计减持金额为1,582.18万元。你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 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此外,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 年三季报,你作为公司董事的减持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4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15日